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轉系(所)申請書

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原就讀學系所	學系(所) 年級		
申請轉入學系(所)	學系(所) 年級 (請務必填寫申請轉入後系級)		
家長意見 (研究生免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系(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系(所) 家長簽章:		
原就讀學系(所)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本系(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出本系(所) 導師或指導教授: 系(所)主任:		
擬轉入學系(所)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申請期限內依學系(所)規定繳交書面資料或約定面試時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繳交書面審核資料及面試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(所)主任:</div>		
學籍成績組或 研究生教務組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。承辦人: 組長:		
當學期成績登錄後，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請擬轉入學系(所)初審			
擬轉入學系(所)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初審，原因_____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(所)主任:</div>		
教務長			

附註：

1. 申請轉系(所)時間：**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內辦理，第 2 學期入學碩博士研究生則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8 週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2. 大學生經家長、導師及原就讀學系(所)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。
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原就讀學系(所)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若轉入學系(所)需書面資料者，請申請人先行交至轉入學系(所)辦公室。
3. 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」。
4. 獲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資格轉系者，自轉系學年度起取消獎勵資格。